

福州市鼓楼区统计局

鼓统〔2022〕35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鼓楼区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年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入库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鼓楼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等行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

行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等行业法人单位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- 1.法人单位基本情况（表号 MLK101-1 表）；
- 2.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- 3.利润表复印件(利润表期别为企业提交“法人单位基本情况”表的前一个月利润表)；
- 4.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（还需加盖当地税务部门印章）；
- 5.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（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，没有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的单位，需附证明材料）；
- 6.利润表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；
- 7.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；
- 8.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照片（需有单位名称的挂牌）；
- 9.企业 2022 年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取得营业收入的 2022 年经营合同；

以上材料复印件应清晰且加盖企业公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相关申报材料至所辖街镇。对违反《统计法》有关规定行为，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。

